

MT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154.8—1996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型号编制方法

1996-12-03 发布

199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
行业标准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型号编制方法

MT/T 154.8—199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9 千字
1997年4月第一版 1997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

书号: 155066·2-11352

*

标目 307—33

前 言

为满足国内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备迅速发展的需要,避免设备型号混乱和进行统一管理,针对目前各设计、生产单位的型号编制方法不统一的情况,必须制定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型号的编制和管理办法。

本标准是根据 MT/T 154.1—1992《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的要求而制定的。

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提出。

本标准由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科研试制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亦娥、潘素梅。

本标准委托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辅助运输设备分会负责解释。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型号编制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及配套车辆、装置(统称产品)的型号编制方法和管理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及配套车辆、设施的型号编制和管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MT/T 154.1—92 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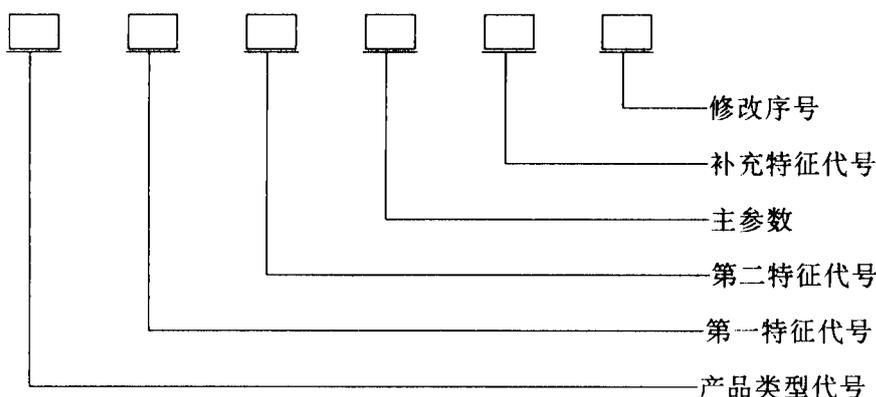
3 产品型号编制原则

- 3.1 产品型号的命名应力求简明。
- 3.2 同类型的不同产品的型号不允许出现重号。
- 3.3 由成套设备组成的辅助运输系统,其主机和附属装置应分别编制产品型号。
- 3.4 产品型号由大写的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

4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

4.1 产品型号主要由该产品的“产品类型代号”和“主参数”组成。如果这种表示仍难以区分时,再逐一增加“第一特征代号”、“第二特征代号”以致“补充特征代号”和“修改序号”。

4.2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如下:



5 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

5.1 产品型号中的“产品类型代号”,表明产品的类别,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见表1。